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耀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8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家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家耀可預見將金融帳戶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資料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欲以一個月新臺幣（下同）7萬元之代價，提供其申設之臺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吳迪」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先於113年10月1日5時16分將本案帳戶金融卡置於家前信箱由詐欺集團收取，並於同日21時22分傳送帳戶金融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吳迪」之人，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用以犯罪。嗣上開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對賴韋宏、溫玉姿施詐，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轉匯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並旋即遭不法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並幫助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賴韋

01 宏、溫玉姿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賴韋宏、溫玉姿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臺
03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06 (一)、本件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黃
07 家耀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
08 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
09 事，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0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1 (二)、其餘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12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
13 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幫助洗錢之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
16 詐欺之犯行，辯稱：雖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自稱「吳迪」，
17 但對方告知帳戶是要從事賭金金流提領，並不知道會拿去從
18 事詐欺使用云云。經查：

19 ①、證人即告訴人賴韋宏、溫玉姿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
20 團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不法
21 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乙節，業經證人賴韋宏、溫玉姿證述明確
22 （警卷第9-23頁），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證
23 人溫玉姿提出之匯款明細、證人賴韋宏、溫玉姿與詐欺集團
24 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吳迪」
25 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6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27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派出所
28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29 單在卷足參（警卷第25-28、31-34、39-56、59-64、70、79
30 -98頁），復據被告坦承有於113年10月1日5時16分將本案帳
31 戶置於家前信箱由詐欺集團收取，並於同日21時22分傳送帳

01 戶金融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吳迪」之人乙情
02 不諱，且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幫助洗錢犯行（警卷第5頁、本
03 院卷第37頁），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堪可認定。

04 ②、被告自承其違犯幫助洗錢罪，則被告知曉其所交付本案帳戶
05 資料與他人之行為，客觀上確已使被告無法掌控該等帳戶資
06 料之使用方法及用途，並係供他人作為不法使用，即被告提
07 供該等帳戶資料之當下，確存在容任他人該等帳戶資料為相
08 關不法行為之不確定故意。而他人所為不法使用，本非必然
09 限於單一用途，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當下，其主觀上具備之幫
10 助賭博或幫助詐欺之故意本不互相衝突、非必然擇一，加上
11 本案並無任何事證可佐證被告在提供該等帳戶之前揭資料之
12 當下，有何信賴、確信該等帳戶僅會被用以賭博而不會用以
13 詐欺之憑據，自無從認定被告僅係基於幫助賭博之故意而提
14 供該等帳戶資料而不具備幫助詐欺之故意，故本案被告提供
15 本案帳戶後，不法分子持以詐騙並以該等帳戶為人頭帳戶，
16 也難認有違反被告之本意。況證人賴韋宏、溫玉姿卻因遭詐
17 欺匯款，已如前述，足見其等係因遭到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
18 戶，而非因賭博而匯款，本案之幫助犯罪情節自係詐欺，而
19 與賭博不同。

20 ③、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21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22 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23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查在金
24 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使用，係針對個人身分
25 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烈之屬人
26 性，而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保障，與存戶
27 之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衡諸常
28 情，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情誼或存有特殊事由，斷無可能
29 隨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甚相識或素未謀面之人，稍具通
30 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均應有妥為保管上開物品
31 之常識，以防止帳戶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利用為犯

罪有關之工具。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帳戶存摺、提款卡或密碼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且一個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何困難，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若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各種名目向不特定人借用金融機構帳戶供己使用，衡情當已預見借用金融帳戶者，係將所借用之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並以該借用帳戶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躲避檢警追查。況近年來對於不法份子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收受、提領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迭經新聞媒體報導，政府亦透過各式管道大力宣導並督促民眾注意，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慎加防範，此已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應瞭解此情。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從事木工，學歷為五專肄業等語（本院卷第32頁），足徵被告具有一定社會歷練，亦非離群索居之人，且無任何接觸相關媒體資訊之困難，依其年齡、智識及經驗，對於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欲以7萬元之對價取得本案帳戶資料，極可能充做收受、提領詐欺款項使用，並以此方式遮斷金流、躲避檢警追查，均難諉為不知。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吳迪」之人，並無可有效控管該等帳戶如何使用之方法，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卻仍執意為之，其主觀上應已預見對方收集其本案帳戶資料，將可能供詐欺等財產犯罪使用，且將有款項自該帳戶出入，竟仍抱持僥倖心態予以交付，以致本案帳戶為詐欺集團成員掌控使用，被告主觀上應有容任他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自行或轉交他人持以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又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其主觀上應有將該帳戶交由他人存入、提款、轉匯使用之認知，且其除非將金融卡辦理掛失，否則其已喪

失實際控制權，無從追索帳戶內資金，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應有預見之可能。是被告就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對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提領、轉帳，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既已有預見之可能，仍毫不在意而提供並容任該帳戶資料供對方使用，則其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要屬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2名告訴人財物並完成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並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否認幫助詐欺犯行，無法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暨被告等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易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諭知如主文之易刑標準。

四、沒收：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取得報酬。另遭詐騙之詐欺贓款，固為被告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惟依被告所供陳之情節，贓款非在被告之實際掌控中，是倘諭知被告應就上開財物宣告沒收，均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茵如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元)
1	賴韋宏	113年10月1日16時48分前某時	透過拍賣網站、LINE通訊軟體佯稱為買家，並要求告訴人賴韋宏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0月1日21時52分許	29985
				113年10月1日21時56分許	30000
				113年10月1日21時59分許	30000
2	溫玉姿	113年 9月30日18時53分前某時	透過拍賣網站、LINE通訊軟體佯稱為買家，並要求告訴人溫玉姿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0月2日0時30分許	150000